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陈建业、谢思瑜、陈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张帆、叶盛基、赵蓓、张盛利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

联人形成依赖。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现因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全年需增加关联交易额 13,00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新增金额
1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服务	5,000.00
2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配件	3.00
3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金龙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服务	8,000.00
合 计					13,003.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桃园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对外贸易；货物装卸；城市配送服务；包装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机械、五金、汽车零配件、木制容器、纸板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

容器的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口投资区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5,212.92万元，净资产9,123.6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9,274.54万元，净利润655.14万元；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29,178万元，净资产9,407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9,654万元，净利润284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